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教室環境清消指引 | 110/08/27 修訂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安心上課，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於開學後滾動修正，請各班導師於班上協助督導學生落實教室環境防疫消毒工作。



- 二、教室環境清消說明：

(一) 教室環境清消時間：

每日定期於放學後針對各班教室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同學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可自行增加2~3次清潔消毒頻率(如班上有外堂課時、或班上有同學生病請假後等)。

(二) 教室環境清消範圍：

學生上課空間，包括教室內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窗戶手把、桌(椅)面、開關、講台、置物櫃、窗台、地板等。



(三) 教室環境清消方法：

(1) 使用酒精(75%)：

可以直接噴灑在手部或學生經常接觸物品的表面。

〔注意：酒精各班須自行購置整備〕

(2) 使用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

不能噴灑手部，只能噴灑在經常接觸物品的表面或清潔地板。

(注意：學校每日都提供稀釋好的漂白水及次氯酸水可供取用，請於下課時間攜帶開學日發放給各班的消毒噴瓶至學務處走廊前的長桌領取。漂白水會刺激黏膜、皮膚和呼吸道，並容易與其他化學物質起反應，因此請勿自行稀釋調配，以免降低其消毒效果或造成人員傷害。)

(四) 教室環境消毒步驟：

- (1) 「噴」：將稀釋過的漂白水或次氯酸水噴灑在學生經常接觸物品的表面及教室地板上。
- (2) 「擦」：消毒擦拭，將抹布以「同方向」擦拭各項物品表面。（若皮膚較敏感者建議戴上手套）
- (3) 「停」：留置消毒，經漂白水擦拭後，須停置至少10分鐘以上，等待發揮殺菌功效。
- (4) 「沖」：重新清潔，以清水沖洗過之乾淨抹布，擦拭剛才稀釋漂白水消毒過之區域，將漂白水清潔乾淨。以清水沖洗過之乾淨拖把，拖剛才稀釋漂白水消毒過之地板，將漂白水清潔乾淨。
- (5) 「棄」：廢水傾倒，用剩之漂白水須以大量清水稀釋後，始得倒入洗手台。



(五) 教室環境清注意事項：

- (1) 為求教室環境整理效率，請每位同學自行攜帶一條抹布。
- (2) 酒精、次氯酸水以及漂白水稀釋前後都具有刺激性，清消時老師請務必提醒學生注意安全，嚴禁嬉戲玩耍，避免用手觸摸眼睛及口鼻等部位。清潔消毒時，若不小心濺到眼睛及口鼻等部位需立即用清水至少沖洗15分鐘，並就醫診治，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及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清消完畢立即以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潔雙手。要注意清消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



- (3) 經稀釋的漂白水，存放時間越長，分解量越多，殺菌能力便會降低，所以最好在24小時內用完，不應大量儲存。
- (4) 請勿使用酒精瓶、飲料瓶來盛裝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以免誤用（食）。如果要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及警語標示，並留意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 (5) 使用過的拖把和抹布要洗乾淨掛起來晾乾（最好放置於陽光下曬乾），遠離陰暗潮濕的角落，以免滋生細菌。